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 14: 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 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号楼七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84,138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4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84,138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4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89,5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89,5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原董事会秘书杨伟华先生的辞职申请，杨伟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4,13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议案 2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4,13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伊利律师、周雪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